

第 6 條：拘留權

6.1 懲教署與警務處現時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1、42 和 44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。

6.2 “有關行使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32 條授權作出羈留的政策”於 2008 年 10 月執行並公開予公眾參閱。入境處亦於 2010 年 1 月起派發“被捕人士指引-拘捕及羈留”，協助被捕人士明白有關他被拘捕及羈留的法定權力。

6.3 有關《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》，香港特區政府已落實報告內可透過行政方式予以實施的建議。就餘下的建議，政府已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，進一步商討落實細節，並研究海外執法機構的最新發展。